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郑州图书馆

乙方：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郑州图书馆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采编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23）要求及乙方投标中标文件响应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客文一街 10 号郑州图书馆，占地 76.383 亩，总建筑面积 72450 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负责甲方的秩序维护、安保与安防监控系统运行管理、消防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及值班等整体安全保卫工作，实行 24 小时安保。

2、乙方安全保卫范围为：甲方所属区域内外所有建筑、房屋、办公区、书库、附属设施、停车场和广场等场所的人身、财产安全；重点负责各阅览区办公设备、书库内的图书文献等财产物品的安全；维护甲方场馆正常的办公、学习、工作秩序；如发现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

3、乙方安保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明确界定乙方安保岗位职责、要求和任务并书面递交乙方，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由乙方安保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4、乙方按照消防部门及甲方要求，选配 6-8 名安保人员作为专职消防员，配合甲方微型消防站建设和消防部门突发事件时的统一调配。

5、乙方派驻甲方的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并能熟练操控相

关设备，熟悉处置流程。乙方选派专业人员对甲方场馆消火栓、灭火器等基础消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检，每月不少于4次，发现问题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并如实填写检查记录留档备查。

6、甲方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实行全年无休息日对外开放。乙方需根据甲方实际，合理安排安保人员的岗位及工作休息时间，按时上下班，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手续，不得迟到、早退和中途离岗，上班期间，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安保人员要积极予以协助。

7、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在甲方公开招标时的中标文件和服务承诺，视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乙方须严格执行其中所提到费用测算、人员配置、各种服务标准、承诺、规章制度等。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安保人员数量时，需告知乙方及时调整安排，乙方有配合甲方工作的义务。因临时增加人员数量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三、服务期限及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服务期为贰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根据乙方中标方案，乙方需向甲方派驻35名安保人员。

2、乙方中标报价两年总计人民币2761542.00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元整），每月为人民币115064.25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零陆拾肆元贰角伍分整）。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价，包含安保人员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商业及社会保险费、综合补贴费、通讯费、服务费、住宿费、餐费、服装费、装备费，以及内部管理成本费用、合理利润、乙方应付的各项税费及其它所必须支出的一切费用。

乙方开户名称：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 号：462010100101281292

3、甲方每月支付一次乙方服务费，即人民币115064.25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零陆拾肆元贰角伍分整）。乙方于每月1日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上个月安保人员服务岗位、用工量、安保内容等明细清单。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应明细清单且乙方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乙

方支付上个月的安保服务费。

4、因甲方为政府财政拨款单位，乙方同意本合同款项在甲方实际收到政府拨款后支付。如因政府拨款不到位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当在收到拨款后尽快支付。在甲方经费未支付时，乙方应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等问题，不得以甲方未支付为由拖欠员工工资，或作出其他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及安保人员人数进行检查，出现脱岗、缺岗以及实际用工与上报数量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当日整改完毕；若因此影响到安保工作，导致存在安全隐患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害后果，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的安保费用，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安保服务工作意见，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完毕。

3、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甲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安保工作。

4、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为确保安全确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否则，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5、甲方需向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夜班休息临时住宿条件。但是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成立任何劳动或者劳务关系，若因此发生任何纠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安保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工作。

7、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整改结果，及时组织乙方人员进行整改。

8、脱岗、缺岗以及实际用工与上报数量不符等情况超过两次（包含两次）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安保人员或不听从甲方整改建议等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当月的安保费用，并有权要



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培训，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其工作要求的安保人员。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2、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若乙方对该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或因其失职而导致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暴恐等治安防范措施，按甲方招标要求及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防暴器械等，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置。

4、乙方安保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经甲方确认后，及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

5、所有安保人员均兼有安全保卫、消防一体化职责，遇到火灾、水灾等灾害时要主动担负相应抢险任务。乙方须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安保礼仪、安保消防、防暴等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培训和演练。

6、乙方配备人员须身体健康，形象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部分形象岗位人员年龄须在 45 岁以下。上岗人员须统一着装、规范整洁、文明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宿舍，乙方须做好宿舍区的环境卫生和用电安全，及时整理卫生，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损坏物品按价赔偿。

7、对甲方临时安排交办的任务要严格执行，不得推诿、拖延。

8、乙方应依法与安保人员签订合法用工协议，按时发放工资、足额缴纳社保，确保不存在非法用工、拖欠工资等违法用工行为，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及其安保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甲方工作内容、内部资料、读者信息、事故信息等内容时，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六、赔偿责任

1、因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因甲方的安全防范器械、设施和安保力量的配置不能满足安全防范工作需要的，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建议。

5、乙方安保人员因拒绝履行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相悖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6、若乙方人员损坏甲方的财物，甲方在要求赔偿时，可提供损坏物品的相关凭证供双方确定价格，否则按市场价格赔偿。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安全管理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的安保费总额作为违约金，并要求赔偿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或安保服务达不到标准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或由于乙方未尽职责或存在过错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或产生其他不利影响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未经甲方确认以及尚未履行部分的安保费用，如相关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由乙

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方面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办理完交接手续。

2、甲方给予乙方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内达不到甲方安保服务标准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或在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中不达标的或因不当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需乙方增加人员、服务内容或服务范围变更等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图书馆

负责人（签字）：王海英

2025年8月27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振伟

2025年8月27日